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津精工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作出主体：其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精工华晖制版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工”）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天津精工机加工车间 2 名正在从事电气焊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这一事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坚持有关专业岗位持证上岗，提高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目前已经完成整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发）应急罚[2022]3-068

号。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